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其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由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相关进展，本所现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并形成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我们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我们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我们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我们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德发展、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
西王食品、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庆云发展	指	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酒店	指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金德阀门	指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购买资产	指	西王食品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实施后，实施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26号格式准则》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我们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2010年5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终止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资产及负债

金德发展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西王集团。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以《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3,179.44 万元。

（二）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入的西王食品全部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129.81 万元，依据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的净资产值 78,129.81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129.81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

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 元/股；

3、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4.83 元。如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683,621 股（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全部由西王集团认购。若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西王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德发展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及出售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1、发行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发行人先后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及 5 月 5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先后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西王集团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西王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及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西王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同意购买出售资产及以目标资产认购金德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如下批准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出售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定价为 13,179.44 万元。西王集团以货币作为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

《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最终定价为 78,129.81 万元，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作为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2010 年 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 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683,621 股，该等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

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5、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6、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事宜；

（2）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2、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金德发展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

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依据本协议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金德发展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西王食品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5、违约责任

如西王集团违反协议约定未如期向金德发展支付补偿款的，应按照该期应付款之金额，每逾期一日应向金德发展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综上，我们认为，《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股份发行数额、交割、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和利润补偿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演变而来，庆云发展的演变过程

为：

(1) 1984 年 6 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发[1984]35 号文批复同意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组建“江南联营贸易中心”，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

(2) 1987 年 1 月，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株经改[1987]2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株洲市体改办以株经改[1987]22 号文件批准对发行人发行的 3,000 万元股金予以确认，确认庆云发展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3) 1988 年 10 月，庆云发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株洲市体改办株经改[1988]27 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株银发[1988]第 175 号文件批准，庆云发展向社会个人募集股金 1,300 万元。截止 1989 年 1 月 20 日，1,300 万元股金全部募集完毕，庆云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 万元。

2、1992 年 11 月 12 日，庆云发展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政局株财国资发[1992]第 048 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员会湘证委[1993]第 15 号文件确认，庆云发展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 1,216.7 万股，并同意庆云发展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 1:1 比例折成 882,950 股国家股，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5,605 万股。

3、1996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发字(1996)第 324 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 号文件审核同意，庆云发展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工商注册号 18380489-5，注册资本为 5,605 万元。

4、1997 年 12 月 22 日，庆云发展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度、1997 年中期利润按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送、转股本方案，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7,286.49 股。

5、2002 年 5 月，庆云发展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庆云发展将其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75%的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 4.19%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3,650.35 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 3,723.86 万元，差价 73.51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补足。

6、2002 年 6 月 21 日，庆云发展根据 200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英文名称缩写变更为 JDFZ，证券代码仍为 000639。

7、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发行人股票，以换取发行人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并确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市交易。

8、2008 年 3 月 31 日，沈阳宏元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宏元持有的发行人 1,523.54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转让价格为 15,23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1%。2008 年 4 月 18 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深圳赛洛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深圳赛洛对沈阳宏元未完全履行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义务。

9、2009 年 12 月，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该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 36 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 1,270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 年 1 月 6 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动后，山东永华持有发行人 1,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3%，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洛持有发行人 2,535,4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西王集团的主体资格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投资设立的油棉加工厂，之后以油棉加工厂为主体，先后建起邹平淀粉厂、邹平县甘油厂、邹平西王机械厂、邹平县韩店建筑工程公司及邹平县西王加油站。根据农业部于1992年1月3日颁布的《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1996年3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6〕第43号），同意组建山东西王集团公司。1996年4月6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7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2001年4月16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1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职工持股会。2001年4月18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4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山东西王集团公司于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4月2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西王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21,631.97	60.82%	楼为华	2,482.21	1.24%
宁立江	4,432.67	2.22%	刘恒芳	2,482.21	1.24%
王明鹤	5,319.19	2.66%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刚	4,609.99	2.31%	王会议	1,773.01	0.89%
王栋	4,609.99	2.31%	韩本芳	1,773.01	0.8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呈青	4,609.99	2.31%	贺晓光	1,773.01	0.89%
王亮	4,609.99	2.31%	翟迎春	1,773.01	0.89%
王建新	3,546.02	1.77%	孙新虎	1,773.01	0.89%
王方明	3,546.02	1.77%	李伟	1,773.01	0.89%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棣	3,546.02	1.77%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涛	3,546.02	1.77%	王传玉	1,773.01	0.89%
韩忠	3,546.02	1.77%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呈林	2,659.60	1.33%	王岩	1,773.01	0.89%

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王勇先生为西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4、西王集团现持有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6018009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20 亿元；实收资本：20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我们认为，西王集团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西王集团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1、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国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强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促进粮油食品加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因此，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年处理玉米胚芽36万吨的毛油生产线、年产20万吨的玉米精炼油生产线及年产15万吨的玉米油小包装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按照《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3）西王食品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注册号CQM-37-2004-0611-0002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3日），认证西王食品玉米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

（4）西王食品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置入金德发展，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6）西王食品目前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股份发行数量，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60,162,400 股，公众持股比例为 47.92%，公众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的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核查，出售资产由金德发展合法持有。对于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上述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部分出售资产在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金德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

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该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全额持有，权属清晰且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目标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和“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由阀门管件生产和销售、酒店经营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玉米油经营性资产，金德发展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得到增强，不会导致金德发展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金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在作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期间，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可以保证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我们核查，金德发展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德发展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们认为，金德发展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要求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同时，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注入金德发展，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玉米油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发行所购买的西王食品 100% 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

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三款的规定。

1、依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西王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西王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西王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金德发展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德发展已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金德发展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金德发展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金德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金德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金德发展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金德发展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80.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1.0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我们根据重要性和实质性原则对出售资产中的金德发展本部拥有的房产、土地、车辆及下属企业股权、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安置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土地、房产及车辆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金德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 号	使用 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 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	---------	-------	------	----	-------------	-----------	------

1	金德发展	株国用 (2006) 字 第A0024号	株洲市荷塘区 仙儒路	仓储用地	4781.44	出让	2036.8.31
---	------	----------------------------	---------------	------	---------	----	-----------

经核查，

上表所述土地使用权上建有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均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4号”的仓储用地上，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996年7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了《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以下简称为“《集资建房协议》”）约定，对于集资房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株洲市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虽系金德发展和员工共同出资建设，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金德发展名下，《集资建房协议》中并未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包含折价）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上述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金德发展职工虽与金德发展签署了《集资建房协议》，但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根据《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房屋建设时也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的现状，我们认为，该等房屋形成的程序存在不当。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的使用权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该等资产转让时，作为附着物（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全部权利将随之转移。同时，因集资职工对上述集资房产尚拥有相关财产权

利，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在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金德发展目前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权利人
1	湘 B-01339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2	湘 B-01355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3	湘 B-1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4	湘 B-15333	奥迪 A6 1.8T	金德发展
5	湘 B-24333	雷克萨斯 LS400	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	湘 B-99333	丰田巡洋舰	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
7	湘 B-A0770	捷达	
8	湘 B-21098	桑塔纳	
9	湘 B22448	丰田皇冠豪华车	
10	湘 B2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车辆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存在如下瑕疵：

(1) 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中湘 BA0770、湘 B21098、湘 B22448 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

(2) 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系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前身，车牌号码为湘 B-24333、湘 B-99333 的车辆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出售资产涉及的产权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西王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瑕疵”）。西王集团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要求金德发展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拟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况下，西王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了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西王集团特别针对部分资产瑕疵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出售资产的产权瑕疵将不会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金德发展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主要如下：

1、金德发展持有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金德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18538

注册资本为 492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振宇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1 号

经营范围：主食、热菜、火锅、凉菜、点心、小吃、早点、烧烤、美容、美发、茶座、住宿（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干洗服务、房屋租赁；百货、

政策允许的工艺美术品、烟零售；代售飞机票、火车票。

2、金德发展持有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金德阀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07000000000424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延霄

住所：金华市白龙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暖管件、煤气管道零件、球阀、闸阀制造加工、电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韩延霄持有金德阀门 10%的股权，金德发展持有金德阀门 90%的股权。

经核查，

1、上述股权系金德发展合法持有，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金德发展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议案。

3、金德发展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4、自然人股东韩延霄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股东金德发展将其持有的金德阀门 90%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且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据此，我们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金德发展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债权、债务和担保

1、债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资产包含金德发展债权 4 笔，合计金额为 131,55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余额 (元)	债务发生时间
1	市东方星园林公司	500	2000 年
2	地方税务局南区分局	4000	1996 年
3	票务中心	87,317.82	2009 年
4	王春燕	39,733.60	2009 年
合计		131,551.42	

金德发展尚须向前述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

2、一般债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拟置出给西王集团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债务性质	金额
	关联方			
1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32,650,900.00
2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9,103,363.72
	小计			41,754,263.73
	非关联方			

3	李小勇	2000 年	备用金	500.00
4	金元（株洲）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2009-12	房租	180,000.00
5	公司独立董事	2009-12	独立董事津贴费	114,000.00
6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清仪器厂	1996-6	质保金	153.00
7	开封通用机械厂技术经营部	1996-7	质保金	500.00
8	黄向群	2000-5	押金	200.00
9	上海现代电源厂	1996-6	质保金	7,000.00
10	华能株洲电毯厂	1996-8	质保金	2,200.00
11	劳动就业处	1996-8	借款	29,714.50
12	王爱平	1996-9	押金	684.00
13	深圳金蝶财务软件	2000-3	软件费	14,000.00
14	长沙锅炉厂	2001-5	质保金	3,311.00
15	裘启贤	2000-8	风险金	2,700.00
16	广州五华联营装饰公司	1998-7	质保金	1,000.00
17	罗新耀	1999-5	质保金	110.00
18	航空公司	2009-12	机票款	43,392.00
19	酒店子公司	2009-12	机票款	141,884.23
	小计			541,348.73
合 计				42,295,612.45

金德发展已取得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债务人将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但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为此，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3、对外担保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自身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尚无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未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据此，我们认为：

1、金德发展合法拥有上述债权，上述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德发展拟转让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其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与西王集团达成了一致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尚未取得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也不会损害债权人及金德发展的利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

1、人员安排计划

(1)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①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②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2)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对涉及出售资产的人员未进行重新安排或调配，《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人员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金德发展出售资产的约定未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德发展对出售资产的处理未损害金德发展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金德发展、西王集团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金德发展将出售资产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根据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直接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

（一）西王食品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西王食品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 亿元（实收资本：3.8 亿元）；

营业执照登记证号码：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66135712X；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西王食品 2008 年、2009 年均通过其工商登记机关的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伍仟捌佰万元设立西王食品，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7】第 6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了全部出资。

西王食品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2618011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西王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800 万元；实收资本：5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

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

(2) 2007 年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更名

2007 年 7 月 1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股东名称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的变更登记事项。

(3) 2008 年经营范围变更

① 2008 年 1 月 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

② 2008 年 1 月 29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4)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① 2008年8月25日，西王食品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增加至2亿元，增加的1.42亿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2008年7月15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实物资产价值进行确认）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以14,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西王食品现油脂二厂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坐落于西王第一工业园，面积为13,542.8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项下的13,542.82平方米的房产、现精炼二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现小包装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其中，用于增资的房产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8号）在该次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也未过户至西王食品，该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由西王集团出售给西王食品。

② 2008年8月27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止，西王食品收到股东西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2亿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4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

③ 2008年8月，西王食品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第二次增资

① 2008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1.8亿元，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及评估值为18,635.78万元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

②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糊精业务机器设备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15号”评估报告，为糊精业务房屋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出具

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 28 号”评估报告；山东滨州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第二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 100117 号”）出具了“滨恒地价(2008)估字第 30 号”评估报告。

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726.2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909.52 万元。

④根据“鲁华评报字(2008)第 28 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资产中糊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部分除“邹平县房权证韩店私自第 HDS00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邹国用【2004】第 100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外，其余已进行了产权登记或完成资产交付。

⑤根据“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记载，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 100117 号”。

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邹国用【2009】第 100144 号，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及该土地使用权上附着的房产（房产证号为：韩店私 HDS00010(1)、HDS00010(2)号）及第二工业园的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土地使用权均完成过户登记。

⑦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的设立、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本所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资产进行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	韩店镇驻地（第一工业园）	工业	37,220.00	出让	2054.8.24
2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韩店镇驻地（第二工业园）	工业	204,411.70	出让	2054.8.24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2) 房产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6 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	车间/仓库/办	19,633.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2	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	中心路西段（第一	公楼等	
3	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	工业园）		
4	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		车间/仓库/办	
5	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	韩店镇第二工业园	公楼等	30,614.8
6	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			

上述房屋所有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②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③ 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001765、001764、001763 号房产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解除抵押。

④ 2010 年 5 月，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的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西王食品因油脂一厂地磅房、精炼一厂质检楼、综合仓库等附属房屋符合房屋产权登记条件向邹平县房产管理局申请产权登记，邹平县房产管理局向西王食品核发了的新房产证。西王食品原有的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5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在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20,826.82 平方米，地号 10-01-3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原有的邹平县第 001763、001764、001765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4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为韩店镇第二工业园，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33,020.83 平方米，地号 10-01-7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房屋所有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3）商标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使用了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 号	商 标	商标权人或 商标申请人	商 标 状 态
1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 图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2	5047244	29	西王 XIWANG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3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6580890	29	天然珍味坊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5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HEALTHY HEART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上述商标权属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2009 年 12 月 5 日，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号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享有该商标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事

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2010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所有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根据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西王置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6156979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利性质为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上述商标授权许可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之中。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所使用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虽系西王置业，但西王置业已授权西王食品独占许可使用，且相关注册人、申请人资格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使用上述商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专利技术

①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玉米油原油用冷却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0	2009. 11. 3	已受理
2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0	2009. 11. 3	已受理

	用过滤装置					
3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0	2009.11.3	已受理
4	包装桶(大)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已受理
5	包装瓶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已受理
6	包装桶(小)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已受理
7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②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	发明	西王食品	ZL200610045242.8	2006.6.29	2009.7.15	授权
2	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	新型	西王食品	200820027723.0	2008.9.8	2009.8.5	授权
3	一种毛油	新	西王食品	20082002	2008.9.8	2009.	授权

	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	型		7725. x		7. 15	
4	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	新型	西王食品	20082022 6080. 2	2008. 11. 6	2009. 8. 5	授权
5	油瓶	外观	西王食品	20083020 2024. 0	2008. 10. 6	2009. 9. 30	授权

上述专利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2009 年 10 月 30 日，西王集团、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西王集团、西王糖业将拥有的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其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45242.8 的发明专利系由西王糖业转让至西王食品，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139937.1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系由西王集团转让至西王食品，专利申请号为 200820027723.0、200820027725.x、200820226080.2、200830202024.0 的发明等专利由西王集团转让给西王食品。），同时约定，《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和技术秘密。

201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专利申请号 200810139937.1）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专利申请号 ZL200610045242.8）发明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专利申请号 200820027723.0）和一种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专利申请号 200820027725.x）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5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油瓶（专利申请号 200830202024.0）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专利申请号 200820226080.2）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并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专利权。

（5）其他固定资产

西王食品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鲁 MJZ069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	鲁 MJZ070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	鲁 MJA201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4	鲁 MJR781	别克商务车 GL8 2.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	鲁 ML9328	田野牌皮卡	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	鲁 MJT9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7	鲁 MJT8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对外投资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3、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西王食品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期限	备注（担保方式）
1	JN231011 090040	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	4500 万元	2009-3-27 至 2011-3-26	JN23101109004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N231011090040-13 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由王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09 年邹保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8000 万元	2009-3-24 至 2010-3-23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09-00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	10000 万元	2009-11-25 至 2010-11-24	保证人王勇、西王集团、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西王集团签署 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7 号、

					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8 号、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9 年信字第 1109046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万元	2009-4-30 至 2010-4-29	根据 2009 年信字第 21090450 号《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约定，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西王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09-0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12000 万元	2009-6-3 至 2010-6-2	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09 年恒银济借字第 00150623108 号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人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署 2009 年恒银济借高保字第 001506231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债务承接协议和担保合同

①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西王集团已将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2007 年邹中银贷字第 045 号)项下为期三年，金额为捌仟万元的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贷款，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 2008 年 12 月 8 日，沙渥拉油脂、西王食品、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沙渥拉油脂已将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根据 2006 年邹中银贷字第 13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及 2007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中沙渥拉油脂的全部债务，借款本金金额为肆仟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③ 2009 年 3 月 6 日，西王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作为履行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的担保。抵押物的西王食品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为“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的房屋所有权，他项权证号为邹平县房他字第 2009037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3) 关联交易合同

① 2009 年 10 月 30 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西王糖业签订了《专利技术

转让协议》，西王糖业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 ZL200610045242.8、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 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200810139937.1 共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0810139937.1 号专利申请权变更及 ZL200610045242.8 号发明专利权变更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0820027723.0 号、200820027725.x 号专利权变更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5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0830202024.0 号专利权变更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200820226080.2 号专利权变更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

② 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5270233、5047244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6156979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5270233、5047244、6156979号商标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2008年1月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王集团以1.1元/立方米（每标准COD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定价原则为 $1.1/\text{m}^3$ (COD浓度) 为基准指数，向西王食品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与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成正比，其参考公式为：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 / COD标准浓度 $\times 1.1$ 元/ m^3 。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

④ 2009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糊精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转让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糊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22,045,976.47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西王集团已支付完毕相关对价。

⑤ 2008年3月6日，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西王食品签署《胚芽采购合同》，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西王食品出售玉米胚芽，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⑥ 2009年3月3日，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将位于邹平县韩店镇驻地，宗地编号为10-01-35号，宗地总面积为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柒仟贰佰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值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所评价值为基础，共计人民币1,674.90万元（壹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上述土地已过户至西王食品名下。

⑦ 2009年10月8日，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约定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收利息，计息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其6.6万吨玉米油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即西王食品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总面积为19,633.5平方米的第一工业园中6,090.68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购买价格根据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2,290.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过户到西王食品名下，其余资产均已完成交付。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西王食品设立以来年依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理解的关于西王食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西王食品的持续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010年3月，山东省邹平县国家税务局、邹平县地方税务局、邹平县环境保护局、邹平县知识产权局、邹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邹平县国土资源局、邹平县质量监督局、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邹平县卫生局、邹平县建设局、邹平县房地产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西王食品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我们认为，西王食品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43%，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比例达52.08%，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

1、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售出资产和购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

估，且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金德发展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表决。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79.44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129.81万元。

4、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以下也可简称“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山东永华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王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勇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西王集团及王勇利用发行人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可能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与王勇（以下也将称为“承诺人”）共同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生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西王集团、王勇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发行人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为王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勇，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共同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德发展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德发展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金德发展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财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德发展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金德发展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金德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业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金德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经核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西王食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亦不涉及人员安置，西王食品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不变。

（二）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金德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债权债务转由西王集团承担；金德发展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通知；金德发展应取得其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德发展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同意函；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三）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

由金德发展根据其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

（一）2010年1月6日，发行人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形成了相关决议，并于2010年2月4日进行了公告。

（三）201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议案，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公告。

（四）发行人及西王集团向我们做出书面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一）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5月6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根据金德发展、西王集团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机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在金德发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除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先生的姐姐李欣欣女士、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徐国光、西王集团董事姜永利的配偶朱幼敏存在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其余机构及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

1. 李欣欣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9月21日，李欣欣女士以12.04元/股的价格一次性买入1,100股金德发展股票。2010年1月18日，李向荣已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保密规定，前任监事李向荣并未参与重组相关事宜，对整个事件的发生及实质进程并不知情。

对上述情况，李欣欣女士说明如下：

“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德发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并不知情，上述交易属于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泄漏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李欣欣已于2月4日将上述1,100股金德发展的股票全部卖出。本次李欣欣买卖股票共计获益5,703元，李欣欣已将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上交金德发展。

2. 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2月16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15.37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3,100股，后于2009年12月22日，以15.37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系通过2009年12月31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

2009年12月22日，徐国光以15.37元/股的价格将3100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并未产生收益。

3. 朱幼敏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1月26日，西王集团董事姜永利的配偶朱幼敏女士以13.28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300股，后于2009年11月27日，以12.85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朱幼敏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上述人员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李欣欣、徐国光、朱幼敏已将买卖发行人股票所获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会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李欣欣、徐国光、朱幼敏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在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日之前，该等人士均已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已将之后卖出发行人股票所获的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

（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聘请本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适当主体资格。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德发展董事会的批准，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德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股权过户给金德发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金德发展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谢勇军

唐建平

2010年5月2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其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贵会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为“补正通知”）的要求，本所就补正通知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如不符合，请完善申报材料后申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拟出售资产的构成

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拟出售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

二、金德发展的业务

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其中，酒店经营于 2008 年起，由子公司金德酒店负责；阀门的生产与销售由子公司金德阀门负责；金德发展本部只是个管理单位，不经营具体业务。

三、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

经核查，金德发展本部自 2009 年起就没有营业收入。评估机构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金德发展本部只是个费用单位，若不考虑子公司的分红，采用收益法评估出来的结果是个负数，不具备交易参考价值；若考虑子公司以后每年均有分红，金德发展本部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增加的同时，子公司的评估值会相应减少。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金德发展资产构成和业务构成的特点，对金德发展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均以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项目均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对于单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合适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鉴于对除金德发展本部除子公司股权以外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外，其它拟出售资产中的全部项目均以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拟出售资产整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

四、本所意见

为此，我所认为：

1、评估机构根据金德发展资产构成和业务构成的特点，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以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对拟出售资产中的各个单项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的帐面价值总额为 8,485.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2.83%；同时，评估机构认为，金德发展的现金、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以下简称“部分资产”），不适合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仅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但由于该部分资产的金额较小，且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结果相对可信。因此，部分资产虽未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2、评估机构已对拟出售资产有经营业务的主要资产采用了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相适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谢勇军

唐建平

2010 年 6 月 22 日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0年5月25日，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相关进展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后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并申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2010年6月22日，本所对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926号文件）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由金德发展及西王食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需金德发展及西王食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2、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向相关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出售资产中包含债权 4 笔，合计债权金额 131,551.42 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金德发展相继对相关的债权进行了清理收回。

2、根据《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金德发展的出售资产中仅包含债权 1 笔，债权金额为 194,965.32 元。

3、根据金德发展《关于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金德发展名下的对外债权已全部收回。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出售资产中已无需向债务人送达转让债权通知的债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交割日时仍存续的债权，金德发展需向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

4、请申请人提供相关商标转让申请及授权许可使用备案手续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以及《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并就相关商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作出补充说明。请结合《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商标使用的实际情况，就独占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

1、《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5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商标申请权

指由西王置业合法享有的申请号为5047244、5270233号注册商标申请权。

（2）无偿转让

双方确认，西王置业将商标申请权转让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无需向西王置业支付对价。

（3）西王置业保证

① 其为商标申请权的合法所有人，西王置业有权将商标申请权转让给西王食品，且在转让日前与商标申请权有关的生产、经营、销售的任何管辖区内（而无论中国境内外），不存在因使用商标申请权而引起的权利请求或第三方对商标申请权的权利请求；

② 商标申请权在转让日前未设置权利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

2、《商标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09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商标

指西王置业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 29 类号 6156979 号的注册商标；

（2）无偿转让

双方确认，西王置业将转让商标上的一切权利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3）西王置业保证

① 转让商标在转让日前未设置权利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

②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西王食品书面同意，西王置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产品上应用该商标或近似图案的标志，亦不得以该商标或近似图案注册新的商标。

3、《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09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使用商标

第 6156979 号注册商标，注册人：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核定使用商品：①食用油脂；②可可油；③食用菜籽油；④食用菜油；⑤食用油；⑥玉米油；⑦食用棕榈果仁油；⑧芝麻油；⑨食用棕榈油；⑩食用葵花籽油。专用权期限：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

按照商标注册证书上核定的商品种类；

（3）许可使用的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

（4）许可使用的权利性质

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即：在本合同期限内，西王置业自身不得使用相关注册商标，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注册商标。

（5）许可使用商标的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6) 商标使用许可的费用

西王食品取得独占许可无需向西王置业支付任何费用。

2010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注册号为 6156979 号商标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2010 许 01553HZ）。

4、 协议内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异议情况及状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5047244”号商标申请权的申请人为西王置业，其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7 日，该商标申请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异议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打印异议结案通知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5270233”号商标申请权的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6 日，该商标申请权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收到了异议申请，该异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打印异议结案通知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注册号/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6156979 号商标目前状态显示为：转让完成，但西王食品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上述商标已经核准转让生效的文件。

5、西王食品相关商标目前的使用情况

根据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说明》及西王置业出具的《关于第 6156979 号注册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西王食品目前所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装上，主要使用的为 5047244 号商标，未曾使用第 5270233、6156979 号商标；同时，西王置业已经作出承诺，自《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签署日起，西王置业自身未使用也未许可第三方使用第 6156979 号注册商标，且以后也不会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第 6156979 号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也未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第 6156979 号注册商标。

经与西王食品品牌战略部核实，为合理使用与配置公司商标，西王食品将在储备现有注册商标的同时，积极申请新的注册商标，储备可使用的替代商标，多

角度、全方位保护和利用好公司的商标。

6、相关商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署的《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为“相关协议”）的内容、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目前的状态，我们认为：

1、相关协议系西王置业和西王食品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西王食品具有相关协议内约定注册商标的排他使用权及申请中的商标的合法使用权，该等权利有利于西王食品的持续经营。

2、西王食品目前使用的 5270233、5047244 号商标处于申请阶段，存在不被核准的风险；在核准注册前，其商标使用权不具备排他性，无法有效防范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西王食品正在积极办理注册号/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6156979 号商标的过户手续。

7、对《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商标使用的实际情况，就独占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问题的说明。

根据上述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署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及相关商标申请权目前的状态，我们认为：

1、《商标权转让协议》、《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系西王置业和西王食品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同约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协议/合同，西王食品具有协议内约定注册商标（注册号 6156979）的排他使用权。

2、根据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说明》中的陈述并经我们核查，西王食品目前并未使用《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中约定的 6156979 号注册商标，不存在超越《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地域使用该注册商标或其他违反《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行为。

3、《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于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商品范围包括了食用油脂、玉米油等 10 类商品；许可期限为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且西王食品目前生产的产品仅为玉米油，其生产区域为我国境内，在许可期限内西王食品的玉米油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使用 6156979 号注册商标符合《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商品范围的约定及使用地域约定，且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已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能确保西王食品使用该注册商标具有相对稳定性与绝对排他性。

4、在完成 6156979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过户至西王食品前，根据《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西王食品能合法、无限制的使用 6156979 号注册商标，能保证西王食品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对该商标的使用，能有效保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5、西王食品正在积极办理注册号 6156979 号商标的过户手续。

6、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相关人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标的公司；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各方及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5月1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金德发展、西王集团、西王食品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机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在核查期间，除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的姐姐李欣欣女士、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徐国光、西王集团董事姜永利的配偶朱幼敏、西王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监事王强修之配偶王学芹、西王集团监事韩忠之子韩雪松、西王集团董事王传武之子王龙权存在买卖金德发展

股票的行为，其余机构及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欣欣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9月21日，李欣欣女士以12.04元/股的价格一次性买入1,100股金德发展股票。2010年1月18日，李向荣已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保密规定，前任监事李向荣并未参与重组相关事宜，对整个事件的发生及实质进程并不知情。

对上述情况，李欣欣女士说明如下：

“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德发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并不知情，上述交易属于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泄漏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李欣欣已于2月4日将上述1,100股金德发展的股票全部卖出。本次李欣欣买卖股票共计获益5,703元，李欣欣已将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上交金德发展。

2. 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2月16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15.37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3,100股，后于2009年12月22日，以15.37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系通过2009年12月31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

2009年12月22日，徐国光以15.37元/股的价格将3100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并未产生收益。

3. 朱幼敏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1月26日，西王集团董事姜永利的配偶朱幼敏女士以13.28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300股，后于2009年11月27日，以12.85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朱幼敏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4、王学芹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2月11日，西王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监事王强修之配偶王学芹女士以14.20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为28,400.00元。2009年12月14日，王学芹以13.91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2,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7820.00元。

对上述情况，王学芹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学芹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未产生收益。

5、韩雪松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10年2月5日，西王集团监事韩忠之子韩雪松分别以18.39元、19.04元、19.00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共计1,100股，成交金额共计20,607.00元。2010年3月12日，韩雪松以22.46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1,100股，成交金额共计24,706.00元。

2010年3月17日，韩雪松以22.64元的价格买入500股，成交金额为11,320.00

元。2010年3月22日，韩雪松以23.13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500股，成交金额共计11,565.00元。

2010年4月6日，韩雪松分别以23.32元、23.15元的价格两次买入共计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3,235.00元。2010年8月10日，韩雪松以25.80元的价格一次性卖出1,000股，成交金额共计25,800.00元。

对上述情况，韩雪松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韩雪松上述买卖股票共计获益6,909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韩雪松已将上述收益交给金德发展。

6、王龙权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8月27日，西王集团董事王传武之子王龙权以12.20元的价格买入金德发展股票100股；2009年9月22日，以12.30、12.20、12.10、12.00元的价格分别买入2,000股、2,000股、2,000股、2,000股；2009年9月28日，以11.50元的价格买入3,000股；2009年9月30日，以10.40元的价格买入2,000股。王龙权在上述区间共买入13,100股，总买入金额为153,729元。

2009年10月20日，王龙权以12.41元的价格卖出金德发展股票3,000股；2009年10月22日，以12.50元、12.59元的价格分别卖出5,000股、3,000股；2009年10月27日，以13.00元的价格卖出2,000股；2009年11月17日，以14.85元的价格卖出100股。共计卖出13,100股，总卖出金额为164,985元。

对上述情况，王龙权说明如下：

“本人买入金德发展股票完全基于自己对股票的分析，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

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本人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王龙权上述买卖股票共计获益 11,265 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龙权已将上述收益交给金德发展。

对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西王集团出具说明如下：

“我公司严格限定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知情人员范围，重组的进程只有项目经办人员才能够了解。并且，我公司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证监会对内幕信息的相关保密规定，并要求他们做出了承诺。

徐国光、朱幼敏、王学芹、王龙权买卖股票均在我公司正式启动重组项目（2010 年 1 月 6 日）之前，且均为微利或亏损卖出；韩雪松买卖股票业已在金德发展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其行为完全基于个人分析，且微利卖出。

我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泄露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该等人士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为不影响金德发展重组进程，上述人员已自愿将上述买卖股票所获收益全部交给金德发展。”

（二）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上述人员及西王集团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李欣欣、徐国光、朱幼敏、韩雪松、王龙权已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盈利上交上市公司，且涉及金额不大，不会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李欣欣、徐国光、朱幼敏、王学芹、王龙权在核查期间虽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士均已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韩雪松买卖股票业已在金德发展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后为微利卖出。上述人员已将之后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所获的盈利上交上市公司且涉及金额不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请申请人与相关方重新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改补偿数额调整的有关条款，并履行适当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经核查，

1、2010年9月10日，申请人与西王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可简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相关条款调整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的约定修订为：

1.2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2010年至2013年的盈利预测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11,898.67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1-2.3条的约定修订为：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

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2 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2013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3 西王食品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三、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内容修订为：

其他事项

4.1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数额的调整无效。

4.2 补偿期限届满时，金德发展对西王食品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西王集团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3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恪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2010 年 5 月 25 日，金德发展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10 日，金德发展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批准金德发展与西王食品新签署的补充协议。

据此，我们认为，新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金德发展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协议中延长了补偿年限并对原协议中关于“补偿数额调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正，更具公平合理性，能更好的保护金德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补充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13、请申请人说明标的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款项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经核查，

一、标的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西王食品应收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应收款项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8,966,561.76	采购玉米胚芽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13,600,220.26	采购玉米胚芽
合 计			22,566,782.02	

上表列示，西王食品应收西王糖业和西王生化 22,566,782.02 元，系预付的玉米胚芽采购款，且款项金额符合西王食品与西王糖业和西王生化签署的《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款项。

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0 年 6 月，西王食品向西王糖业采购玉米胚芽 3,140.98 吨，单价 2,882.40 元，金额 9,053,560.75 元；向西王生化采购玉米胚芽 4,889.10 吨，单价 2,882.40 元，金额 14,092,341.84 元。

（二）根据 2010 年 4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糖业和西王生化签署的《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之约定，西王食品在每月 5 号之前参照上月购入玉米胚芽的金额预付当月货款。

（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西王食品预付西王糖业 8,966,561.76 元；预付西王生化 13,600,220.26 元，均未超过西王食品当月实际购入玉米胚芽应支付

的金额，符合协议规定，属于经营性资金款项。

二、2010 年以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占用的情况，并由此导致西王食品存在较大数额的银行贷款。上述问题的存在，不符合未来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了彻底解决上述问题，西王集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对西王食品的资金占用

2010 年 4 月，西王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对西王食品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清理。2010 年 4 月 13 日之前，以现金 62,582,929.22 元和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03,387,837.53 元偿还对西王食品的占用资金共 165,970,766.75 元。

西王食品获得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以下活动：

- 1、其中 2,700 万元支付给关联方西王糖业用于胚芽采购；
- 2、其中 941.72 万元用于支付向非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款；
- 3、其中 410.35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物资款、物料采购款、热电费用等；
- 4、其中到期托收 63.13 万元；
- 5、2010 年 5 月 31 日，因提前偿还贷款，将其中 2000 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以等额现金支付给西王食品；
- 6、2010 年 6 月 11 日，因提前偿还贷款，将其中 38 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以等额现金支付给西王食品；
- 7、2010 年 7 月 1 日，因提前偿还贷款，将剩余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180.59 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于当日以等额现金支付。

（二）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银行负债的余额为 4.3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4 亿元；长期借款 0.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12/31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中国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2009-4-30	2010-4-30	2,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支行	2009-11-25	2010-11-25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2009-6-3	2010-6-3	12,000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009-3-24	2010-3-24	8,000
短期借款 小计			32,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007-3-8	2010-12-8	2,000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9-6-23	2010-12-23	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小计			4,000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华夏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2009-3-27	2011-3-27	4,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06-5-19	2011-5-18	3,000
长期借款 小计			7,500
银行借款 合计			43,500

西王食品拟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但该事项须事先征得银行的同意。西王集团在清理西王食品资金占用的同时，即督促西王食品就提前还款事宜与相关银行进行谈判。在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后，西王食品先后对银行贷款进行了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26 日，西王食品提前归还中国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西王食品提前归还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短期借款 8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西王食品提前归还中国银行邹平支行一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西王食品提前归还中国银行邹平支行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2、2010 年 5 月 31 日，西王食品提前归还建行邹平支行短期贷款 1.2 亿元。

2010年5月31日，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签订了《还款协议》，将1亿元暂借给西王食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西王食品当日将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换取西王集团2000万元现金。西王食品以其持有的威海商业银行济南分行6个月定期存单1亿元（尾号159）于2010年6月24日（到期日）向西王集团全额归还了1亿元现金。

3、西王食品2010年7月1日提前偿还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支行一亿元贷款，2010年7月2日提前偿还了恒丰银行济南分行和华夏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的贷款，贷款数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4,500万元。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2010年6月11日，西王食品将西王集团2010年4月13日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银行承兑汇票38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以等额现金支付；

2010年6月30日，西王集团向西王食品提供资金1亿元；

2010年7月1日，西王食品将西王集团2010年4月13日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银行承兑汇票4180.59万元背书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以等额现金支付。

2010年7月16日，西王食品将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另一张6个月定期存单（尾号611）提前解付后，偿还了占用西王集团的资金1亿元。

4、2010年8月20日，西王食品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中行邹平支行8000万元。

至此，西王食品已将银行贷款全部归还。

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关于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承诺

鉴于资金占用问题及由此导致的西王食品较大数额的银行贷款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为了维护西王食品及未来上市公司的利益，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补充承诺如下：：

①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②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及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控制与西

王食品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③西王食品其他关联方（除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外）发生违规占用西王食品资金情形，视为西王集团的资金占用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由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对该等资金占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

1、2010 上半年，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完成了对西王食品资金占用的清理。同时，也彻底解决了以往因资金占用导致西王食品存在数额较大的银行贷款问题。针对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了承诺。上述行为解除了西王食品的历史负担，使拟购买资产更加清晰，有利于西王食品及未来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7、请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股份锁定的有关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经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西王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已作如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西王集团认购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系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持有金德发展 1,27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43%，系金德发展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东永华为西王集团本次收购金德发展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山东永华已补充出具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据此，我们认为，《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山东永华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股份锁定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1、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1）房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邹平县字第 004735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第一工业园）	工业	20,826.82
2	邹平县字第 004734 号	韩店镇第二工业园	工业	33,020.83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房屋所有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2) 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玉米油原油用冷却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	2009.11.3	已获批准
2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用过滤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	2009.11.3	已获批准
3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	2009.11.3	已获批准
4	包装桶（大）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已受理
5	包装瓶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已受理
6	包装桶（小）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已受理
7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上述专利申请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 1、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 200920241031.0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批准；
- 2、根据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 200920241032.5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批准；
- 3、根据 201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 200920241030.6 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批准；
- 4、根据 2010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修改变更通知书》显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版的 26 卷 25 号专利公报存在错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8 条的规定，予以更正。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西王食品商需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关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相关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无限制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3) 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共有 13 项，其中 1 项为已注册商标，12 项为商标申请权（目前正处于受理审查状态的为 10 项，2 项已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核定商品	权利人/申请人	商标状态
1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图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2	5047244	29	西王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3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置业	已注册
4	6580890	29	天然珍珠坊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已驳回
5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已驳回
6	8343624	29	粟之秘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7	8430547	29	玲珑心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8	8462949	29	素心缘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9	8534955	29	专注心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10	8534864	29	专心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11	8498835	29	长寿鲜胚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12	8430494	30	粟之秘	糖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13	8430499	30	玲珑心	糖等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上述商标权属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2009 年 12 月 5 日，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号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享有该商标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2010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所有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根据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西王置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6156979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利性质为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2010 年 5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注册号为 6156979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对西王食品出具《商标转让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④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5047244”号商标申请权的申请人为西王置业，其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7 日，该商标申请权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异议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打印异议结案通知书。

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公示信息，“5270233”号商标申请权的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6 日，该商标申请权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收到了异议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打印异议结案通知书。

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注册号/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6156979 号商标目前状态显示为：转让完成。

⑦2010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申请号为6580890号商标申请权。2010年5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申请号为6643432号商标申请权。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所拥有的部分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虽系西王置业，但西王置业已与西王食品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商标权转让协议》、《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已对相关商标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作出约定，且相关注册人、申请人资格的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商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车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鲁 MJZ069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	鲁 MJZ070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	鲁 MJA201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4	鲁 MJR781	别克商务车 GL8 2.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	鲁 ML9328	田野牌皮卡	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	鲁 MJT9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7	鲁 MJT8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8	鲁 VQZ802	面包车	吉林一汽佳宝有限公司
9	鲁 MT6585	南京依维柯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0	鲁 MT6600	南京依维柯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车辆所有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西王食品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上述车辆权属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

租赁、抵押或质押担保，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未被托管经营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4）对外投资的股权

① 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拟全资设立“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万美元，投资额为叁百万美元。2010 年 3 月 30 日，西王食品取得国家商务部核发的第 370020100007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0 年 4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注册证书。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香港粮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港元，经营范围为出口食用油。经香港工业总会授权，西王食品的“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 毫升，3 升和 5 升塑料瓶装）产品已被许可使用香港工业总会 Q-Mark 标志，西王食品拟将香港西王粮油作为香港市场的销售平台，并以香港为支点，开拓小包装玉米油的国际市场。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香港西王粮油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与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

1、西王香港粮油实际获得注册证书的时间较注册书记载的签发时间有所推迟，造成西王食品向各中介机构资料传递及提交流程上的疏漏，导致香港西王粮油注册设立事项未能在《法律意见书》等公开资料中及时披露，本次申报特将相关信息予以补充。

2、西王食品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批准的西王香港粮油的注册资本与项目拟投资总额相匹配，实际设立西王香港粮油时注册资本低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额度，但西王食品承诺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陆续加大对西王粮油的投入，匹配西王香港粮油的注册资本，其最终的注册资本将达到并不超过《境外投资证书》所批准的额度。

3、西王集团承诺，如因西王香港粮油的实际注册资本设置与经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相符的事项而导致西王食品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西王集团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② 西王粮油（北京）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拟全资设立“西王粮油（北京）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综上，我们认为，

1、香港西王粮油注册设立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是因为香港西王粮油实际获得注册证书的时间较注册书记载的签发时间有所推迟，并造成西王食品向各中介机构资料传递及提交流程上的疏漏。西王食品设立香港西王粮油并未导致拟注入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合法持有香港西王粮油100%的股权。虽西王香港粮油实际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核准额度（以下简称为“设立相关事项”），但西王食品、西王集团为此均出具了承诺，不会导致西王食品的利益受损。据此，西王粮油设立相关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西王粮油（北京）有限公司的筹备设立，为西王食品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运作的需要，在合法完成审批及工商注册手续的情况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核查；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借款合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西王食品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0 年 邹中银司 字 1043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邹平支行	8000 万元	2010-2-10 至 2011-2-9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0 年 8 月 20 日，西王食品对上述银行贷款予以了全部清偿。

根据西王食品的陈述及经我们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西王食品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金德发展的主要资产）

1、金德发展的债权

1、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出售资产中包含债权 4 笔，合计债权金额 131,551.42 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金德发展对相关的债权相继进行了清理收回。

2、根据《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金德发展的出售资产中仅包含债权 1 笔，债权金额为 194,965.32 元。

3、根据金德发展《关于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金德发展名下的对外债权已全部收回。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出售资产中已无需向债务人送达转让债权通知的债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交割日时仍存续的债权，金德发展需向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

2、金德发展的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金德发展的重大债务进行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资产中包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债务合计金额 44,010,024.23 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金德发展对相关的债务进行了部分清偿，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德发展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41,896,147.95 元，占债务总额的 95.20%；已现金清偿的债务金额为 399,034.90 元，占债务总额的 0.91%；待现金清偿的债务为 1,714,841.38 元，占债务总额的 3.90%。金德发展的债务转移或清偿的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债务总额的比例 （%）	备注
1、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			
其他应付款	41,896,147.95	95.20%	
其中：金德阀门	32,650,900.00	74.19%	
金德酒店	9,245,247.95	21.01%	
小 计	41,896,147.95	95.20%	
2、已现金清偿的债务			
其他应付款	399,034.90	0.91%	
3、待现金清偿的债务			
其他应付款	429.60	0.00%	2009年12月，航空公司机票款
应付股利	1,379,490.07	3.13%	以前年度遗留
其中：法人股东	236,831.69	0.54%	上市后2005年之前
上市前未付股利	1,142,658.38	2.60%	97年之前
应付职工薪酬	325,551.60	0.74%	经营性债务
应交税费	9,370.11	0.02%	经营性债务
小 计	1,714,841.38	3.90%	
负债总计	44,010,024.23	100.00%	

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出售资产中的债务，金德发展已取得主要债权人（金德阀门、金德酒店）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同意将相应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较小，将由金德发展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的实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上市公司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

据此，我们认为，金德发展已针对现存的债务进行了协议安排，该等安排能有效保证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失，且合法有效。金德发展将上述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1、《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金德发展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

（2）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金德发展和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如西王食品 2012 年不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则在上述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西王集团现金补偿金德发展 1,479.84 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修订为：

1.2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 年至 2013 年的盈利预测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11,898.67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1-2.3 条的约定修订为：

2.1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 201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2 金德发展将测算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3 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内容修订为：

其他事项

4.1 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数额的调整无效。

4.2 补偿期限届满时，金德发展对西王食品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text{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西王集团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3 本协议生效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均应恪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胚芽定价方案》

2010年6月1日，西王糖业、西王生化分别与西王食品签署《胚芽定价方案》，对胚芽定价方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以食品公司当月外购胚芽均价为基准，胚芽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西王糖业/西王生化胚芽采购价格=外购胚芽均价×【1+（外购胚芽含杂率－西王糖业/西王生化胚芽含杂率）】。其中：含杂率主要指含水率、含杂皮率。

综上，我们认为，

1、上述协议均由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2、《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金德发展偿还债务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西王集团对金德发展现金补偿事宜、利润补偿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能更有效保护金德发展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四、西王食品诉讼事项

经核查，

1、2010年8月15日，湖北宏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西王食品的民事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西王食品双倍返还定金 363.5 万元；
-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西王食品返还货款 218.1 万元；
- （3）判令西王食品支付 10.2 万元的利息；
- （4）判令由西王食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2010年8月18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号为【2010】滨中商初字第38号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2010年9月30日。

3、2010年8月18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号为【2010】滨中商初字第38号《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4、2010年9月16日，西王集团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a、如因宏凯工贸诉讼事宜导致西王食品遭受损失时，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的该等损失进行现金补偿。

b、西王食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所有诉讼事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等或有事项导致西王食品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经济赔偿或产生经济损失时，及因西王食品交割日前的行为而导致在交割后需承担责任时（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西王集团将承担由此给西王食品带来的全部风险或责任、损失，并按损失金额对西王食品进行现金补偿。

对于以上诉讼事项，西王食品认为宏凯工贸提出的未履行合同的理由不成立，正积极准备相关应诉事宜，上述事项也不影响西王食品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西王集团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西王食品的所有诉讼事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等全部或有事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由此类事项带来的全部风险或责任，并对西王食品进行现金补偿，该承诺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诉讼系西王食品在经营过程中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我们核查，除上所述外，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和购入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金德发展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

会及有关政府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机构负责人：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谢勇军 唐建平
谢勇军 唐建平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重组委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其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重组委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2、请西王集团、申请人对西王食品的历史沿革、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取得申请人 17.43%股份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补充披露；进一步说明西王淀粉的历史沿革，以及与西王集团及西

王食品的资金往来、采购等有关情况，并说明其与西王集团是否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一、西王食品及西王集团玉米油业务的历史沿革

1、西王集团玉米油业务最早开始于 2000 年。此前，西王集团于 1986 年起以棉籽为原料加工生产棉籽油、1996 年起以玉米为原料加工生产玉米淀粉。在上述基础上，西王集团利用自身生产玉米胚芽的便利条件，先后投资建设毛油厂及精炼油厂，开始玉米油的加工及销售。

2、2004 年，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及开拓玉米油国际市场，西王集团以玉米油车间、设备等资产出资，沙渥拉食用油公司（沙特）、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三方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沙渥拉”）。

其中，沙渥拉食用油公司（沙特）为当时中东地区最大的玉米油生产商和贸易商。西王沙渥拉的设立，主要定位于玉米散油的生产基地及原料供应基地，其产品主要出口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地区。

3、2007 年，因国际食用油价格下滑，国家对玉米油出口退税税率由 13% 降到 5%，而国内食用油价格上调，市场需求逐年增大，玉米油前景看好。因此，西王集团决定开拓国内市场，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比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沙渥拉食用油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从西王沙渥拉撤资。

4、2007 年 4 月 12 日，西王食品成立。西王集团设立西王食品的目的，系为整合旗下包括玉米油在内的食品相关业务，进行规模发展。

5、2008 年，出于整合资产需要，西王集团及西王沙渥拉名下的玉米油相关资产通过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西王食品。其中，糊精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8 年注入后、于 2009 年剥离，主要系西王食品调整战略，专注于发展玉米油业务所致。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之玉米油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壮大，系西王集团一项成功的战略性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王食品已通过增资、外购、剥离、自建等方式，拥有了油脂一厂、油脂二厂、油脂三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和小包装车间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并将与玉米油业务相关的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注入西王食品，目前，玉米油产业链已能在西王食品独立、健康、稳健运行。

二、山东永华取得申请人 17.43%股份的资金相关事项

经核查，山东永华取得上市公司 17.43%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西王集团借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其具体过程如下：

1、2009 年 11 月 06 日，山东永华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2009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永华受让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山东永华需向沈阳宏元支付债权的转让对价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3,700 万元。

山东永华依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根据该诉讼结果，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 1,27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

因此，山东永华由《债权转让协议》所取得的相关债权，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了深圳赛洛所持上市公司 17.43%股份；其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即为其支付《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债权的资金。

3、2009 年 12 月 21 日，西王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山东永华借款 13,700 万元，用于其向沈阳宏元支付相关债权转让对价及保证金。

4、2009 年 12 月 21 日，西王集团与山东永华签署《借款协议》，西王集团借给山东永华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山东永华向沈阳宏元支付相关债权转让对价及保证金。2009 年 12 月 21 日，西王集团通过农业银行向山东永华划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5、2009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永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滨州西王支行向沈阳宏元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 9,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8 日，山东永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滨州西王支行向沈阳宏元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 4,700 万元。

6、2010年1月6日，西王集团与山东永华签署《借款协议》，西王集团出借给山东永华人民币4,650万元，用于山东永华向沈阳宏元支付相关债权转让对价及保证金。2010年1月8日，西王集团通过农业银行向山东永华划款人民币4,650万元。

据此，我们认为：山东永华取得上市公司17.43%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西王集团以自有资金提供的借款，西王食品未向西王集团或山东永华提供上述资金。山东永华分两次获得西王集团提供的资金后，相应分两次直接向沈阳宏元指定账户支付了合同款项，不存在山东永华取得西王集团提供的资金后又支付给西王集团或其关联方等资金往来情形。西王集团对于出借给山东永华的人民币13,700万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山东永华取得上市公司17.43%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无争议。

三、西王淀粉的历史沿革

1、西王淀粉成立于2001年6月13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1万元，其中，西王集团货币出资1190.68万元，占比68%；山东碧云洞酒水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560.32万元，占比32%。

2、2004年11月，山东碧云洞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西王淀粉560.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王投资。

3、2005年5月，西王集团、西王投资与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自然人张全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淀粉68%股权、西王投资持有的西王淀粉22%股权转让给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西王投资持有的西王淀粉10%股权转让给张全刚。

4、2005年9月，西王淀粉注册资本由1,751万元变更至3,751万元。

5、2008年9月，张全刚所持西王淀粉10%股权转让给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西王淀粉注册资本由3,751万元变更至20,000万元，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议持有西王淀粉100%股权。

6、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系社会团体法人，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为“社证字第MG028号”，业务主管部门为韩店镇政府。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无股权关系，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持有西王淀粉100%股权。

四、西王淀粉与西王食品的资金往来及采购情况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西王食品向西王淀粉采购玉米胚芽的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西王淀粉	6,675.31	8.39%	3,798.92	4.64%	2,402.92	5.62%

除了采购玉米胚芽之外，2008-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西王淀粉存在与西王食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现象，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08 年		3,893.35	—	3,893.35
2009 年	3,893.35	27,809.56	20,058.09	11,644.82
2010 年 1-6 月	11,644.82	—	11,644.82	—
2010 年 7-9 月	—	—	—	—

为维护西王食品及未来上市公司利益，2010 年 4 月，西王食品对西王淀粉所占用资金进行了清理，并签订《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对经营性资金的支付方式进行严格规范。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淀粉曾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况；2010 年 4 月，西王食品对西王淀粉所占用资金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王淀粉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10 月 31 日，西王淀粉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集团本部的资金余额分别为-4,273.75 万元、32,404.91

万元和 3,870.50 万元，其中，2008 年为负系西王集团欠西王淀粉款项所致。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存在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该等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系社会团体法人，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社证字第MG028号”，业务主管部门为韩店镇政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王淀粉注册资本20,000万元，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持有其100%股权。

西王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西王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西王淀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西王食品无关联关系。

七、本所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

1、山东永华取得上市公司 17.43%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西王集团借款，西王食品未向西王集团或山东永华提供上述资金。山东永华向沈阳宏元付款完成后，已付资金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账或其他方式返还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西王淀粉曾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形；2010 年 4 月，西王食品对西王淀粉所占用资金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西王淀粉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西王食品资金的情形。

3、西王淀粉与西王集团、西王食品无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重组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李 荣

经办律师：谢勇军

唐建平

2010 年 12 月 9 日